

律政司司長出席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政策簡報會就《香港第一個五年規劃》及二〇二六年《施政報告》開場發言（只有中文）

以下是律政司司長林定國資深大律師今日（十月五日）出席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政策簡報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一個五年規劃（2026—2030 年）》（《香港第一個五年規劃》）和《行政長官 2026 年施政報告》有關律政司政策措施的開場發言：

主席、各位委員：

繼行政長官在上月十六日公布《香港第一個五年規劃》，並隨之發表二〇二六年《施政報告》，我很高興今日與律政司骨幹團隊一同來到立法會，就《香港第一個五年規劃》及《施政報告》中有關律政司的政策措施，向委員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並聽取各位的意見。

我會把今年涉及律政司的政策措施歸納為以下四大範疇：

（一）深化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建設

首先，律政司會持續深化香港作為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的地位，完善包含仲裁、調解等多元化、高水平的解決爭議服務，打造香港成為全球調解之都，並爭取香港成為國際首選仲裁地。

調解方面，國際調解院作為具有獨立法人身分、基於條約成立、並由其秘書處根據其自身適用的規則和法規獨立運作的政府間國際組織，自其總部於去年十月正式落戶香港後發展迅速。截至今年九月，《關於建立國際調解院的公約》簽署國已增加至 47 個及一個加入國，當中有 18 個締約國。雖然特區政府不會直接參與國際調解院的運作，但必然會按照國家「十五五」規劃及《香港第一個五年規劃》的方針，全力支持和配合國際調解院的工作，包括優先考慮在涉及國際商事的政府合約和以香港特區（香港特別行政區）名義對外簽訂的國際協議加入國際調解院為爭議解決選項。除國際調解院總部外，律政司在中央政府的支持下成功爭取國際統一私

法協會在香港設立創會 100 年以來第一個在羅馬總部以外的海外聯絡辦公室，並暫定於今年十一月香港法律周 2026 期間舉行開幕典禮。

律政司亦一直致力推動調解文化扎根香港。律政司會繼續聯同相關決策局及部門推行社區調解先導計劃，為物業管理人員提供調解技巧培訓；同時亦採納調解監管制度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於本月中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讓當事人在沒有就調解員人數或人選達成共識時，可申請由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決定調解員的人數及委任調解員。

仲裁方面，經參考仲裁法律改革工作小組的建議後，律政司已於上星期就《仲裁條例》的擬議法例修訂展開為期一個月的持份者諮詢，並爭取在明年內完成相關修訂工作，以確保香港的仲裁框架緊貼國際最新發展。律政司亦會繼續聯同法律及體育業界推行體育爭議解決先導計劃，打造香港成為國際體育爭議解決中心。

為配合香港的仲裁及調解服務發展，我們會透過提升及擴充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的功能，加強與國際法律機構及其他管轄區的聯繫與合作，促進國際法律人才交流，打造香港成為國家以至國際，特別是「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高端法律人才培訓、交流和集聚高地。

與此同時，我們亦明白硬件配套對香港法律服務發展的重要性。因此，律政司正積極推進香港國際法律事務大樓的建設。繼於上星期出席灣仔區議會會議簡介工程及聽取地區意見後，我們計劃在今年第四季內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放寬大樓用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及地積比率，並在明年第一季或之前諮詢本委員會，以及在明年年中左右向立法會尋求撥款批准，以在獲得撥款後於明年年底前開始施工。大樓將成為香港國際法律樞紐的新地標，為本地、內地和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機構的法律交流或培訓等活動，提供一流設備和環境，吸引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機構落戶香港，有助深化香港的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地位。

（二）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建設

為強化粵港澳大灣區法治保障方面的規則銜接和機制對接，律政司會推動在明年第一季成立「加快粵港澳三地規則銜接和機制對接專組」，由張國鈞副司長（律

政司副司長張國鈞博士）統籌相關政策局，積極探討適合進行規則和機制對接的議題，善用大灣區靈活開放的政策優勢，加快推進相關規則和機制對接工作，並積極研究以深圳作為先行先試的平台，按情況逐步優化推廣至更多的大灣區城市。目前，律政司正積極與相關政策局探討專組的組成以及未來的工作計劃。

律政司亦會深化以前海為聯繫點，透過組織交流對接活動、分享出海成功經驗、更新出海專業服務提供者資料等形式，加強相關資訊整合工作及香港專業服務與大灣區出海企業進行業務對接的效能，並在律政司出海專業服務專家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持份者的支持下，計劃於今年內推出更新版《支援「出海」香港法律專業服務提供者名冊》。三地法律部門亦已同意探討推動制定大灣區仲裁示範規則的路徑，並計劃在今年內共同設立粵港澳大灣區仲裁及調解灣區標準推廣平台，邀請大灣區內仲調機構加入。

（三）強化與內地區域合作

除繼續支持和配合內地相關部委落實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制度恆常化工作以發揮其獨特優勢外，特區政府亦會積極落實與最高人民法院簽署的新送達安排，計劃於今年第四季將落實新送達安排的修訂《高等法院規則》及《區域法院規則》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強化與內地的區域合作。

（四）加強人工智能（AI）應用與風險管治

香港現時並無特定法例規範 AI 的研發和使用。雖然香港的法律在不同範疇保障了個人、企業和其他不同團體組織的合法權益，但在促進 AI 發展的同時，必須做好風險管治。

律政司會透過「檢視支持更廣泛應用 AI 所需的法律配套」跨部門工作小組的平台發揮積極協調作用，包括成立「兒童使用社交媒體」專責小組，以檢視兒童使用社交媒體，包括與 AI 互動的風險及應對方法，以及就 AI 產品可能導致的意外或損害的責任問題檢視現行法律。另外，法律改革委員會的電腦網絡罪行小組委員會亦正循「借助電腦網絡的罪行」檢視現有法律。

在法律界應用法律科技方面，律政司將於今年年底前推出短期資助計劃，資助中小型律師事務所及資歷較淺的執業大律師訂購指定的法律科技解決方案。

展望未來，律政司會繼續充分發揮香港普通法的制度優勢，深化香港作為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的定位。我的簡介至此，希望委員支持我們提出的一系列政策措施。我和我的團隊很樂意解答議員的提問，亦期待你們分享意見。多謝主席及各位議員。

完

2026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一）